



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
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71-01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有关定义.....	15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投标费用.....	16
5. 适用法律.....	16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6
1、 综合说明.....	16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7
四、 投标.....	18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8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8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7、 投标报价.....	20
8、 投标有效期.....	20
9、 投标保证金.....	20
10、 投标响应.....	22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	23
12、 投标的撤回.....	23
13、 开标.....	23
14、 招标过程及评审.....	23
15、 定标.....	25
16、 签订合同要求.....	26
17、 其他.....	27
五、 废标规定.....	28
1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8
六、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8
1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28
七、 投标人家数确定.....	28
2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28
八、 资格审查方式.....	29

21、资格后审.....	29
九、澄清和质疑.....	29
22、综合说明.....	29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9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0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1
26、其他.....	31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31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1
十一、其他.....	32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32
第二章 技术参数.....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技术参数.....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44
二、合同协议书.....	47
三、合同条款.....	52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0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0
2、投标文件的初审.....	60
3、评标货币.....	62
4、投标文件的澄清.....	62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3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4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68
8、废标.....	68
9、无效投标.....	69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70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71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71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76

六、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7
七、供应商相关资料和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77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82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83
三、价格部分	84
四、商务部分	88
五、技术部分	90
1、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书	90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92
3、投标货物偏离表	93
4、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93
5、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94
6、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4
7、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94
六、其他格式要求	95
第七章 附件	100
附件 1：	10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
附件 2	10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5
附件 3：	11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0

甘肃省2019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的委托，现对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BJFH-2020-采071-01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214.67万元；

三、招标内容：本项目共02个包：

1、项目名称：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BJFH-2020-采 071-01	LED 显示系统与多功能会议音响系统	89.15	包含采购、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
BJFH-2020-采 071-02	中心改造工程	125.52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5)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13日，每日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

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受疫情影响，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开标厅。

（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开标厅。

（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附件 1：甘肃银行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391980752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建兰新村 1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晓辉

电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十一、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BJFH-2020-采 071-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391980752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建兰新村 120 号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晓辉 电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BJFH-2020-采 071-01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二个包）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 89.15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125.52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8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
9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共分三次：①在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收到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开展试运行等工作结束，经买方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开具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试运行结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买方收到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6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③所有仪器



正常运行 3 个月无问题后,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1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卖方支付)

(2) 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 原装的设备。

(3) 货物验收时, 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 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 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由卖方提出申请, 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金额总价款的 10%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由卖方提出申请, 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 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质量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账 号: 620013700230515004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行 号: 1058 2100 2304

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查询电话: 0931-2337727

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因质量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36 个月)。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向买方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 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 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10%做为违约金。

(2)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 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 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 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



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50%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已缴纳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 (3) 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4)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p> <p>(5)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开标时间：2020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3、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开标厅。 （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9	投标文件装订	<p>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p>
2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2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p>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 第二包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00）</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附件 1：甘肃银行</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23	 <p>评标原则 和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具体评标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24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机构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文件的语言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6、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9.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9.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9.6 网络注册须知

9.6.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应商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9.7 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

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响应

10.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



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0.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0.4 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10.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2、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3、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14.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



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4.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14.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14.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定标

1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5.2 定标程序

-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5.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签订合同要求

1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2 履约保证金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除（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6.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7、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五、废标规定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投标人家数确定

2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资格审查方式

21、资格后审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九、澄清和质疑

22、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 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



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



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7.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4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十一、其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8.3 变更事项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二章 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 2、采购单位：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 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214.67 万元（共二个包）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 89.15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125.52 万元；
- 4、采购内容：LED 显示系统与多功能会议音响系统
- 5、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
- 6、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共分三次：①在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收到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开展试运行等工作结束，经买方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开具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试运行结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买方收到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6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③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3 个月无问题后，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1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卖方支付）

(2) 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3) 货物验收时，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 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金额总价款的 10%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



保函。

质量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账 号：620013700230515004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行 号：1058 2100 2304

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查询电话：0931-2337727

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因质量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36 个月）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买方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10%做为违约金。

（2）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50%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3）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4）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二、技术参数

LED 显示系统与多功能会议音响系统技术参数

LED 显示系统参数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体	<p>小间距 LED 屏，像素点间距$\leq 2.5\text{mm}$，显示尺寸大于等于 9.12 米（长）*4.32 米（高），显示箱体 480*480，象素密度：160000 点/m^2，白平衡亮度$\leq 800\text{cd}/\text{m}^2$ ★显示屏防护等级为 IP6X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显示屏符合低温工作实验环境条件温度 23℃湿度 66%RH 正常大气压，在-40℃的条件下贮存 24H，显示屏在 60℃的条件下工作 24H，结构及功能正常，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p> <p>★显示屏整屏结构平整度：0.08mm, 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亮度调节：每色 256 级亮度，可软件调节亮度。灰度等级：18bit。（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显示屏整屏拼接拼缝小于 0.1mm（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显示屏测试火焰持续时间为 10 秒，火焰高度 12mm 燃烧，测试针移开后没有火焰，而且没有燃烧落物，没有点燃测试纸。（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显示屏在频率范围：5-10-5Hz, 加速度峰值 0.25g, 及 0.1g, 速率：1 倍频程、60s, 振动方向：垂直，检测时间分别为：180s, 和 900s 后，能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39.4	m^2
2	控制器	输入接口（HDMI*2），两个端口一主一备，HDMI1.3 支持 HDCP1.2 解密，支持连续帧格式 3D，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控制端口：串口 RS-232，波特率 115200。网络 RJ45。	4	套
3	配电柜	40KW；采用三相五线制即 TN-S 供电方式，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 $\pm 10\%$ ，工频 50HZ；配电柜须具备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配电柜材质为冷轧钢板，外表喷塑，具备防水、防锈、防腐能力。	1	套
4	控制电脑	I7 处理器，硬盘:500G SSD DDR16G	1	套
5	视频图像处理/拼接器	<p>图像拼接控制器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板卡热插拔，单通道数据带宽不小于 10Gbps，单机带宽不小于 180Gbps，设备支持级联使用，N 台级联系统总带宽：N\times单机带宽。</p> <p>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板卡热插拔。4、图像控制器采用模块化处理技术，各个图像处理板卡及功能模块均为插卡设计，各个图像处理板卡及功能模块均为插卡设计，支持各个图像处理板卡和功能模块的热插拔快速维护，无需重启或刷新设备。支持系统的业务自动恢复，业务恢复时间$\leq 10\text{s}$。支持任意区域划分显示，支持所有显示信号随机开启窗口与定义尺寸，支持显示画面的整屏显示、分区域显示，以及自由缩放、移动、漫游等。输入信号切换实时、无缝，无黑场现象，任意信号切换时间$\leq 0.5\text{s}$，单个信号开窗操作瞬时执</p>	1	台



		行, 运行 256 个窗口模式开窗执行时间<0.5S。图像控制器系统应能兼容各种种类输入信号, 包括数字、模拟信号; 可兼容任意种类的视频信号源, 包括复合视频、分量视频、VGA、DVI、HDMI、DisplayPort、3G/HD/SD-SDI、网络计算机信号、IP 视频信号。具有输出通道智能匹配分布式管理功能, 输出通道与显示单元可以任意连接, 无需遵循既定连接次序, 通过软件拖放信号至任意通道即可实现任意窗口、整屏拼接显示。支持通过平板电脑 (包含 iPad) 对系统进行设置操作, 可以对信号进行开窗显示、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 支持全屏信号回显、预览。显示输出要求: 提供不少于 4 路 RGB/DVI/HDMI 输出通道, 并可扩展, 每通道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1920×1200, 每秒 60 帧信号处理, 可手动设置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要求: 可输入并同时显示 8 路以上计算机 RGB、DVI 信号, 分辨率支持 800×600~1920×1200@60Hz, 每秒 60 帧信号采集; 可输入并同时显示 X 路 HDMI 高清信号, 分辨率支持 1080p; 可输入并同时显示 X 路全制式视频信号输入与显示, 兼容 PLA, SECAM, NTSC 制式。要求以上信号能同时输入并同时显示, 所有信号窗口均可以任意大小、缩放、拖动、叠加、漫游显示。		
6	线材	高清全铜线材, 网线连接线, 信号线, 地插、电源线	1	套
7	控制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 包括所有菜单、控制按钮、信号源名称及窗口标题等均支持全中文显示。网络上任意一台用户 PC 只要安装了 IE 浏览器, 就成为一台控制终端, 既可以对大屏幕进行任意操控管理, 还可以对大屏幕显示画面进行实时回显监控。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网络信号、音频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可对信号的色彩、亮度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具有信号源信息提示功能, 方便用户随时随地了解每一路信号源的详细信息。支持各类信号源预览及快速调用, 操作员可在各类信号上屏显示之前, 同时对若干信号进行开窗预览, 并用鼠标快速将信号窗口拖移上屏显示。在控制终端界面模拟屏上开的信号窗口具有“同步仿真”回显功能, 使操作人员不用看大屏幕即可在控制终端上监视投影墙的显示内容。	1	套
8	交换机	10/100/1000BASE-T 端口, combo 接口,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1	台
9	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1	对
10	辅材	定制	1	批

多功能会议音响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规格/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主扩线阵列全频音箱	1. 类型: 8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2. 功率: 200W;	6	只



		3. 覆盖角度: (H) 120 度*(V) 10 度; 4. 灵敏度: 98 分贝; 5. 声压级: 121 分贝 (持续); 127 分贝 (最大); 6. 箱体: 桦木夹板; 7. 音箱单元配备: 8. 定制 1 英寸高音单元 1 只; 9. 定制 8 英寸低音单元 1 只; 10. 尺寸(H×W×D): 265×517×331mm; 重量 (KG): 14		
2	主扩线阵列 超低音箱 (悬挂)	1. 类型: 15 寸超低频音箱; 2. 功率: 400W; 3. 覆盖角度: 无; 4. 灵敏度: 96 分贝; 5. 声压级: 122 分贝 (持续); 128 分贝 (最大); 6. 箱体: 桦木夹板; 7. 音箱单元配备: 8. 定制 15 英寸低音单元 1 只; 9. 尺寸(H×W×D): 526×517×610mm; 重量 (KG): 34.5	2	只
3	主扩声线阵列 兼超低频音 箱 功放机	1. 输出功率: 4*1300W (8Ω) /4*2200W (4Ω) /4*2400W (2Ω); 2. 线路类型: "TD"类功放; 3. 互调失真: <0.1%; 4. 阻尼系数: 300:1; 5. 保护系统: 带削波、过热/直流保护装置; 6. 尺寸 (H*W*D): 88mm*483mm*377mm; 重量 (KG): 16.5;	1	台
4	监听全频音 箱	1. 类型: 15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2. 功率: 400W; 3. 覆盖角度: 80 度*50 度 4. 灵敏度: 97 分贝; 5. 声压级: 123 分贝 (持续); 129 分贝 (最大); 6. 箱体: 高密度桦木夹板; 7. 音箱单元配备: 定制 1 英寸高音单元 1 只; 定制 15 英寸 低音单元 1 只; 8. 尺寸 (H*W*D): 654mm*436mm*425mm; 重量 (KG): 26.8;	2	只
5	监听全频音 箱 功放机	1. 输出功率: 2*1000W (8Ω) 、2*1350W (4Ω) ; 2. 线路类型: "H"类功放; 3. 阻尼系数: 400:1; 4. 保护系统: 带削波、过热/直流保护装置; 5. 尺寸(H×W×D): 88×482×294mm; 重量 (KG): 16.8	1	台



6	数字调音台	<p>★ 1.5 英寸、800x480 彩色触摸屏；</p> <p>2. 16 个单声道输入有平衡的 XLR 接口和带有 10dB 定值衰减的 TRS 接口可以选择；</p> <p>★3. 16 通道的 AMM（自动混音）功能；</p> <p>4. USB 音频 QU-DRIVE</p> <p>★ 5. USB A 接口：支持 2 通道立体声播放、18 通道多轨播放、2 通道立体声录音、18 通道多轨录音。</p> <p>6. USB A，设备所有录音建议使用 USB 硬盘，多轨必须使用 USB 硬盘； 立体声录音：2 通道，WAV，48kHz，24-bit，可连接；立体声播放：2 通道，WAV，44.1 或 48kHz，16 或 24-bit 至 ST3；多轨录音：18 通道，WAV，48kHz，24-bit，可连接；多轨播放：18 通道，WAV，48kHz，24-bit；</p> <p>7. USB B 接口：Core Audio 兼容（在 Mac OS X 系统上即插即用，Windows Vista (SP2)，Windows 7 和 Windows 8 需安装驱动。）；24x22 USB 音频接口：发送（上行）：24 通道，WAV，48kHz，24-bit；返送（下行）：22 通道，WAV，48kHz，24-bit；</p> <p>8. RTA（实时分析器）：31 段 1/3 倍频程 20-20kHz，跟随 PAFL 源，同时可以通过按 fn 键切换成光谱图界面；</p> <p>9. 12 个混音处理通道：（包括 LR 主输出、1-4 单声道混音，3 路立体声混音）</p> <p>10. 4 路 FX 效果器：2 路专用 FX 发送；4 路专用 FX 短返回，带 4 段参量均衡；在任何通道上都可实现插入；可以从直接输出或混音上跳线连接；</p> <p>11. 5 核的高效 ARM 内核处理；</p> <p>12. 4 个静音编组：通过触摸屏进入或可分配至自定义软键；</p> <p>13. 4 路 DCA 编组；</p> <p>14. AnalogiQ 前级放大器：高质量的 1dB 步进无定值衰减数字控制增益级，利用零点检测技术；</p> <p>15. DAW MIDI 控制：通过 USB 的 MIDI（在 Mac 电脑上兼容），MIDI 数据隧道；通过以太网的 MIDI，通过软件应用实现；</p> <p>16. 三种不同类型的用户权限：可对所选功能进行保护并禁止用户的访问；</p> <p>17. 10 个 DSP 核心：8 个专用于通道和混音处理；为升级留有足够空间。</p>	1	台
7	音箱控制器	<p>1. 2 信号通道输入，4 信号通道输出。采用 40 位浮点 DSP 芯片。96K 采样率 24 位高性能 A/D D/A 转换。1Hz 频率精确定位。</p> <p>★2. 每一个输入及输出通道设有 8 个参量均衡器，均为 +15dB 增益及 -30dB 衰减，Q 值由 0.01 至 2.50。超级的音频信号处理质量。中央处理器核心程序可以不断升级。</p> <p>3. 每一个输入及输出通道均设有静音键开关（带灯显示）。延时器可以选择时间或距离作为单位，方便计算。可通过附送的计算机软件连接计算机作远程操控及修改参量。</p> <p>4. 可储存 30 个程序。每一个通道输出的压限均可以控制启</p>	3	台



		<p>动及释放时间。CPU 和 DSP 可通过电脑进行软件升级。输入或输出端连接设置各项参数简便。2 行 16 个字符背光 LCD 屏显示。输入输出端均有 5 个 LED 电平显示。</p> <p>5. PC 与处理器联机端口：RS-232。</p>		
8	电源时序器	<p>★1.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可连接中控及控制电脑；</p> <p>2. 采用 16A 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p> <p>3. 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工作电压 95V-240V；</p> <p>4. 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p> <p>5. 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p> <p>6. 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p> <p>7. 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p>	2	台
9	反馈抑制器	<p>1. 超宽频响电路技术，无变音，无金属尾音，强力抑制回声。</p> <p>★2. 数字移频技术，超强防啸叫，声音圆润稳定，无发飘和发干等现象。</p> <p>3. 超级稳定：内置晶体振荡，软件算法，稳定性能好，受温度和外界干扰很小。</p> <p>4. 可根据应用场合定制合适音频频谱，从而大幅度提升系统增益。</p> <p>5. 输入通道数量：2 通道（2 通道平衡输入或者选择 2 通道 6. 35 非平衡输入）</p> <p>6. 供电电压：2 通道 48V 幻像供电</p> <p>7. 频率响应：125Hz~15KHz（语音模式）</p> <p>8. 失真：>0.1%@ 1KHz</p> <p>9. 信噪比：>90dB</p>	1	台
10	数字会议控制器	<p>1. 内置输入功率 100W 的电源供应器，标准 19 吋 2U 机箱。分三路单元连接端子，每路可接 35 个会议单元，通过扩容设备，可扩容到 250 个会议单元；</p> <p>★2. 可设置三种主工作模式和三种子功能模式（注：三种主工作模式只能选其中一种模式，子工作模式可随意选择）；</p> <p>3. 自由讨论（全开放）会议模式（FREE），液晶屏的功能设定在“FREE”时，字符点亮，代表同时发言人数不受限制；</p> <p>4. 压倒轮替（先进先出）模式（FIFO），液晶屏的功能设定在“FIFO”时，字符点亮，同时发言人数可从 1—19 任意设定，当同时发言人数达到设定人数上限时，后进的话筒压倒先进的话筒，也就是先进先出，保证同时发言人数不超出设定数；</p> <p>5. 限制模式（LIMIT），液晶屏的功能设定在“LIMIT”时，字符点亮，同时发言人数可在 1—19 任意设定，通过液晶屏显示同时发言人数。当发言人数达到设定限制人数时，其余代表不能开启。除非已开启的代表单元关闭，其余的代表才能开启，但是总的开启支数只能等于设定的支数。</p>	1	台

11	 数字会议单元	1. 抗手机等电磁场干扰; ★2. 采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 提高拾音的灵敏度清晰度, 增加拾音距离。音色柔和, 声音饱满, 讲话轻松; 3. 发言单元底座与弯管连接, 采用带锁式牢固的接插分离结构; 4. 有大的液晶屏, 提醒提示话筒工作处于工作状态; 5. 设有话筒开启键及主席优先权键, 当按下优先权键时, 所有代表话筒被关闭; 6. 主席单元拥有不受限制发言模式, 先进先出控制和优先发言特权; 7. 主席独有的专有模式; 8. 主席单元有声控自动关机和优先发言的音乐提示功能。	8	支
12	无线话筒	★1. 接收原理: 天线分集 2. 灵敏度 (峰值调制) 52 dBarms 信噪比指标时 < 3 μV 3. 音频频响范围: 55 - 16,000 Hz (-3dB) Ū 4. 音频输出电压 (峰值调制, 1 kHz 音频信号) 5. 频率响应范围: 55 至 16000 Hz 6. 信噪比: ≥103 dBA 7. 失真: ≤0.9% 8. 静噪阈值: 3 dB μV to 28 dB μV 可调 (带导频音) 9. 预设频库: 8 个频库, 每库 10 个兼容通道 10. 话筒类型: 动圈, 拾取特征: 心型 11. 话筒灵敏度: 1.5mV/Pa (动圈) 12. 发射机灵敏度设置范围: 0 至 30dB, 每步可调整 10dB ★13. 可自动扫频规划频率, 2.4G 远程对频, 设置便捷 14. 允许手动选择工作频点	2	套
13	设备机柜	1. 该标准机柜外框安装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6 孔三芯电源输出插座, 顶部设置有 4 个风扇并配有开关; 2. 静止安装最大承重为 400kg; 3. 尺寸: 600*600*2000; 4. 颜色: 黑色	1	套
14	音响线材插件	满足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含: 高质量音频线, 电源线, 通讯线, 周边设备连接配套线、转换头及接插件 注: 全铜线缆。	1	批
15	施工安装费	系统安装、调试、运费、人工、后期维护等以及重要活动现场技术保障。	1	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号：_____

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备案号：_____

招标编号：BJFH-2020-采 071

合同编号：BJFH-2020-采 071-01-HT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中标方）：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甘肃省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中心改造及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方）名称、地址：_____
2	乙方（中标方）名称、地址：_____
3	供货周期：_____
4	交货地点：_____
5	<p>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付款共分三次：①在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收到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开展试运行等工作结束，经买方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开具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试运行结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买方收到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6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③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3 个月无问题后，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1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卖方支付）</p> <p>(2) 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p> <p>(3) 货物验收时，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p> <p>(4) 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金额总价款的 10%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p>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质量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账 号：620013700230515004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行 号：1058 2100 2304

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查询电话：0931-2337727

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因质量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36 个月）。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买方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10%做为违约金。

6

（2）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50%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已缴纳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3）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4）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

	 <p>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7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9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10	质量保证金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36个月）。



二、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评标结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的所有设备；

包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台)	中标价(万元)
大写: _____					¥ _____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3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付款共分三次：①在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收到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开展试运行等工作结束，经买方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开具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试运行结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买方收到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6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③所有仪器正常运行 3 个月无问题后，凭卖方按合同总价 1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费用由卖方支付）

4.2 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4.3 货物验收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4 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金额总价款的 10%做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叁年（3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已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质量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账 号：620013700230515004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行 号：1058 2100 2304

建设银行兰州西站支行查询电话：0931-2337727

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因质量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5.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期自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三年（36个月）。

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买方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10% 做为违约金。

6.2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20%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50%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已缴纳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6.3 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6.4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三、合同条款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



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买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 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受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十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十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废标条件：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1) 价格部分 (30 分)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35分；售后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1	价格部分 (共计 30 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p>



			<p>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2	商务部分 (共计 25 分)	5 分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07 月至今）系统集成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或用户验收证明，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分	提供①LED 显示屏、②视频处理器、③数字调音台、④数字会议单元的生产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每提供一项得分（共计 4 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认可颁发的网络工程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计 2 分)
		4 分	提供大屏幕系统制造商： 1、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 4、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计 4 分)
		2 分	显示屏封装技术具有国家或行业认可的相关证书（如获奖证书、评价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计 2 分)
		2 分	视频处理器制造商具有 3C 认证、CE 认证，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共计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分	显示单元屏制造商具有 3C 认证、CE 认证；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共计 2 分)
		2 分	提供大屏幕控制软件，大屏幕播放显示控制及逐点校正软

		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2 分）	
	2 分	提供 LED 视频控制器 3C 认证证书并提供高清视频控制器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2 分）	
3	技术部分 (共计 35 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技术参数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共计 25 分） 注：1、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章（鲜章）。 2、如供应商是代理商，证明材料须有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章（鲜章）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5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进行总体对比评价，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5 分，良好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共计 5 分）
		5 分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供货组织方案，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方便、快捷、及时、保质保量供货标准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以便捷方式供货、能基本保证供货质量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供货方案不满足上述标准的不得分。（共计 5 分）
4	售后服务 (共计 10 分)	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承诺设备出现故障能在半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优得 5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方要求，综合评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一部分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④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并由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9、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姓名：

职务：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5)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相关资料和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至少 3 人,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三、价格部分

投标函

致：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根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壹份、光盘壹份），用于唱标的“开标记录表”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日)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9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书

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 1、交货期：
- 2、质保期：
- 3、产品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技术培训承诺：
- 6、包退包换承诺：
- 7、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8、维护保养的安排：
- 9、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10、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或问题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情况，具体格式各供应商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货物偏离表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说 明
1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4、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5、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7、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格式要求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